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智易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議勝

05 黃聰信

06 黃雲婷

07 上一人之

08 選任辯護人 林傳源律師

09 李宗穎律師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  
11 字第 2748、1246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  
14 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丁○○、丙○○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  
17 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丁○○處有期徒刑肆月，丙○○處  
18 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  
19 刑貳年。

20 扣案仿冒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1 事實

22 一、乙○○、丁○○、丙○○均明知如附表一「註冊 / 審定號」  
23 欄所示之商標，分別係經附表一「商標權人」欄所示公司向  
2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於專用期限內  
25 ，指定用於附表一「指定使用商品」欄所示之商品，現均仍在  
26 如附表一「專用期限」欄所示之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各該  
27 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指定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  
28 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圖樣，有致生相關消費者混  
29 淆誤認之虞，亦不得明知為前開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  
30 列、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侵害上開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聯絡  
31 ，自民國 107 年 10 月間某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為警搜索查  
32 獲之時止，先由乙○○向中國大陸地區不詳賣家購入仿冒如

附表一註冊審定號所示商標圖樣之附表二商品並存放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地區某處倉庫，嗣於108年6月3日起轉移至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54號之20鐵皮屋倉庫（下稱本案倉庫）內等處，再連結網際網路，在「批發團購網」（cincin.com.tw）網站上，及臉書網站上以「批發衝量團」社團及「Benjamin Wang」個人帳號，公開張貼陳列販售仿冒如附表一註冊審定號所示商標圖樣之附表二所示商品之訊息，欲購買者需於上開網站上下單購買，加入臉書社團之後1個月要下單滿新臺幣（下同）1萬元才能繼續在社團上購買，並以台北富邦銀行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係丙○○之弟黃達駿【原名黃浩辰】所有，以下簡稱台北富邦乙帳戶）、乙○○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台北富邦丙帳戶）作為買家匯款之帳戶，由丙○○負責上開販賣商品之電腦處理及客服工作，丁○○則負責擔任進貨後在本案倉庫內之現場管理人並負責面試及僱請不知情之蔡政寬、謝宜珊、陳伊玲、蔡韋均、黃園緣、阮奕瑄等員工在現場處理出貨工作，共同以此方式，接續將侵害上開商標權商品販賣予附表三所示之人及其他不特定人以牟利，而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所取得之前開商標權。嗣警於108年5月17日因查獲其下游買家劉妤珮違反商標法案件，乃於108年6月28日循線持搜索票至本案倉庫等處執行搜索，而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而查獲。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2、7、8、11、12、17、18所示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被告乙○○、丁○○、丙○○及其辯護人對證據能力部分，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9至212頁），本院審酌

01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2 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 條之 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4 非供述證據（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8 承不諱、被告丁○○、丙○○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審智易  
09 卷第 173 頁、本院卷第 198 至 199 、 214 至 217 頁），核與  
10 證人即其等員工謝宜珊（見他卷第 169 至 177 頁、偵卷一第  
11 65 至 73 頁、偵卷二第 467 至 469 頁）、蔡韋均（見他卷第 18  
12 9 至 199 頁、偵卷一第 85 至 95 頁、偵卷二第 469 至 471 頁）  
13 、黃園緣（見他卷第 201 至 211 頁、偵卷一第 97 至 107 頁、  
14 偵卷二第 463 至 467 頁）、蔡政寬（見他卷第 159 至 167 頁  
15 、偵卷一第 55 至 63 頁）、陳伊玲（見他卷第 179 至 187 頁、  
16 偵卷一第 75 至 83 頁）、阮奕瑄（見他卷第 213 至 221 頁、偵  
17 卷一第 109 至 117 頁）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  
18 買家劉妤珮、邱慧汝、陳惠美、蔡芸祐、童秋月、陳欣媛、  
19 江郁信、林昱秀、劉雅雯、陳渝彤、陳怡心、陳帥斌、林麗  
20 君等人分別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三）  
21 、證人黃達駿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二第 351 至 355 、 45  
22 3 至 455 頁）相符，並有門號 00-00000000 號電話通聯調查  
23 查詢單（申請人為乙○○，申裝地址在本案倉庫）、批發衝  
24 量團及批發團購網網頁擷圖照片、全球 WHOIS 查詢 IP 位址資  
25 料、本案倉庫照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託運明細表  
26 、台北富邦乙、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搜索票、保安警察第  
27 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見他卷第 73 、 79 至 90 、 99 至 123 、  
29 225 至 233 、 249 至 273 、 275 至 425 、 461 至 621 、 74 5  
30 至 892 頁、偵卷二第 5 、 7 至 29 、 117 至 137 、 169 至 175  
31 、 329 至 345 頁），及如附表一、二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鑑定

01 報告書、市值估價表、檢視書、鑑定意見書、鑑定證明書、  
02 鑑定標的照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商標檢索系統  
03 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附表三所示買家訂購之團購網會員  
04 訂單、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劉好珮及邱慧汝遭查獲之該案  
05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產品明細、鑑定  
06 報告、商標單筆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乙  
07 ○○、丁○○、丙○○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8 而屬可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9 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商標法第97條所稱「意圖販賣而陳列」之犯罪態樣，固以  
12 行為人將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直接陳列於貨架上為其典型，然  
13 隨時代變遷及交易型態之改變，毋庸藉助實體銷售通路而透過  
14 網際網路進行商品交易，從中降低店租及庫存成本，已成  
15 現今邁入資訊時代之重要趨勢。是以前揭商標法「陳列」之  
16 定義自不得仍侷限於傳統類型，在並未逸脫文義解釋之範圍  
17 內，應依其法條規範意旨而為適度調整，則當行為人將所欲  
18 販售之商品外型或其細微設計，藉由單一或不同角度進行拍  
19 攝呈現影像，並張貼於拍賣網站之網頁上，使不特定多數人  
20 皆可直接瀏覽觀看上開影像並挑選所需商品時，行為人既已  
21 對於其所侵害之商標圖樣有所主張，相對一方之買家亦可清  
22 楚辨識表彰該項商品來源之商標，就商標法所揭示之保障商  
23 標權及消費者利益之立法目的而言，上開交易模式所達成之  
24 效果實與在貨架上陳設擺放商品無異，仍屬商標法第97條所  
25 稱之「意圖販賣而陳列」行為，並受相同之法律規範，合先  
26 敘明。

27 (二)被告乙○○、丁○○、丙○○自107年10月間某日起至108  
28 年6月28日本案為警查獲時止所為販售仿冒如附表一所示商  
29 標之商品行為，均應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  
30 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被告等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侵害商標  
31 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

0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乙○○、丁○○、丙○○就  
02 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刑  
03 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所為之數行為，係於同時同地或  
04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6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  
0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1  
08 8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乙○○、丁○○、丙○○  
09 各基於販賣營利之單一犯意，於107年10月間某日起至108  
10 年6月28日為警查獲時止，在上開網站網頁上，刊登陳列販  
11 賣同一種類仿冒商品之訊息，而接連販賣予附表三所示之人  
12 及其他不特定買受人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13 內持續多次為之，且均係侵害被害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  
1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5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  
16 應依接續犯論以一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17 又被告等人以一販賣行為侵害如附表一所示數商標權人之商  
18 標專用權，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9 一重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論處。

20 (三)爰審酌被告乙○○、丁○○、丙○○罔顧商標權人辛苦建立  
21 之商品形象，任意侵害他人商標權以牟利，誠屬不該，並參  
22 酌被告乙○○甫於108年間因違反商標法遭法院判處拘役50  
23 日確定並經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  
24 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繼續本案犯行  
25 ，且變本加厲，侵害更大量商標權人之權益，足見前案所宣  
26 告之刑罰顯然不足以使被告乙○○生警惕之效果。被告丁○  
27 ○、丙○○則均無犯罪前科紀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本次係被告丁○○、丙○  
29 ○初犯商標法案件。暨考量被告乙○○、丁○○、丙○○終能坦承犯行不諱，且犯後積極與附表一編號2、11、12、17  
30 、18公司達成和解，並均已全數給付完畢，此有附表一編號  
31

2 商標權人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附表一編號11、12、17、  
18商標權人所出具之刑事陳報(一)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台  
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  
憑條、提存款交易存根、和解書、本院訊問筆錄、和解筆錄  
、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71、157至172、179至  
181、257至261頁）在卷可證，犯後態度良好。再斟以被  
告等人違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法、犯罪分工情節、本  
案販賣期間前後長達8個月、查獲之下游買家甚多、經查獲  
扣案之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龐大且價值甚鉅，而被告等人迄  
今僅與其中一部分之商標權人達成和解之情形，並衡酌被告  
等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4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 末查被告丁○○、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其因貪圖小利，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罪，其等犯後均坦承  
犯行，且已與附表一編號2、11、12、17、18公司達成和解  
，並均已全數給付完畢，此有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所出具  
之刑事陳報狀、附表一編號11、12、17、18商標權人所出具  
之刑事陳報(一)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  
交易存根、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提存款交易  
存根、和解書、本院訊問筆錄、和解筆錄、等在卷可按（見  
本院卷第69、71、157至172、179至181、257至261頁  
）在卷可證，經上開告訴人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告，而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公司則或未表示意見或請求依法  
處理等情，本院認為被告丁○○、丙○○等人均係初犯商標  
法案件，其等歷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丁○○、丙○○等人所受宣告之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定，均併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被告乙○○已非初犯  
商標法案件，審酌其於108年間因違反商標法遭法院判處拘

01 役 50 日確定，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於  
02 前案執行完畢後繼續本案犯行，且變本加厲，侵害更大量商  
03 標權人之權益，足見前案所宣宣告之刑罰顯然不足以使被告  
04 乙○○生警惕之效果，因認其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5 三、沒收：

06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  
08 查扣案仿冒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經送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  
09 人鑑定之結果，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此有上開各商標權  
10 人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可佐（詳附表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二)又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法官問：依照本院依  
13 據附表二各購買人所稱因購買仿冒商標商品而使用之匯款帳  
14 戶匯入本案帳戶，其金額的部分，編號 2 是 24 萬 5968 元，編  
15 號 5 是 6710 元，編號 6 是 8 萬 5155 元，編號 7 是 13 萬 2732 元  
16 ，編號 8 是 1 萬 4360 元，編號 8 是 27 萬 3864 元，編號 12 是 1  
17 萬 3955 元，編號 13 是 29 萬 1600 元，此部分金額是販賣本案仿  
18 冒商標商品所得部分，有無爭執？）我不是單純賣侵權物品  
19 ，實際上出去的金額沒有這麼多，我有賣一般的流行服飾，  
20 有侵權的商品是點綴性的，有些是來不及出貨就已經被查扣  
21 了，所以金額上有些落差，侵權的部分大概是 20 多萬元」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 214 至 215 頁），原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3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然被告乙○○、丁  
24 ○○、丙○○於犯後業與附表一編號 2 、 11 、 12 、 17 、 18 公  
25 司達成和解，並均已全數給付完畢，此有附表一編號 2 商標  
26 權人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台北富邦銀  
27 行提存款交易存根、和解書、本院訊問筆錄、和解筆錄等在  
28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69 、 71 、 157 至 172 頁）在卷可證，雖  
29 該和解結果並非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  
30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  
31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立法

01 理由），且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本件犯罪所得之金額，已  
02 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則告訴人此部分  
03 求償權既已獲滿足，若再對被告等人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  
0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

06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丁○○、丙○○基於販賣仿冒  
08 商標商品之犯意，未經附表一編號3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  
09 ，而接續販賣印有「MUJI」之涼席21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0 3之「涼席」部分）等仿冒商標商品，因認被告乙○○、丁  
11 ○○、丙○○就上開部分，亦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  
12 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嫌云云。惟查，本件經鑑  
13 定結果認上開涼席21件上所使用之文字及圖樣，並非品牌「  
14 MUJI」「無印良品」之商標文字及圖樣，且該類商品並非品  
15 牌「MUJI」「無印良品」所製造或銷售之商品，與品牌「MU  
16 JI」「無印良品」無關，有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鑑定  
17 報告書在卷可按（見偵卷一第317頁），自無侵害其商標權  
18 之可言，從而公訴意旨就上揭部分，所提證據尚不足認定被  
19 告乙○○、丁○○、丙○○確有此部分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  
20 ，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述本案判決有罪部分有集合犯  
21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標法第97條  
23 、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4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八庭法　官　蘇琬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羅以佳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商標法第97條

06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7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08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9 附表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民國)	指定使用商品	卷證出處
1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	加拿大商羅茲公司 ( ROOTS )	第00000000號	117年1月15日	男、女用及兒童內 衣、寬鬆上衣、 褲子、T恤、衣著 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 商標詳細報表(本院 卷第221至229頁)	
		第00000000號	116年1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6年1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2年2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6年1月15日			
2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2)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 ( Under Armour (起訴書誤載為 Under Armur, 應 予更正) )	第00000000號	111年3月15日	運動袋、行李袋、 褲子、夾克、上衣 、帽子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單筆詳細報表(債 卷一第186至192頁)	
		第00000000號	111年3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4年11月30日			
3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3)	日商良品計畫股份 有限公司 ( MUJI )	第00000000號	114年7月31日	蓆、衣服、長襪等 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 商標詳細報表(本院 卷第231至237頁)	
4 (即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4)	美商第四章股份有 限公司(起訴書誤 載為美商第四張股 份有限公司，應予 更正) ( Supreme )	第00000000號	115年4月30日	衣服、襪子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檢索系統列印註冊 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 院卷第239至253頁)	
		第00000000號	115年12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0年7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2年7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2年1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6年12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1年3月31日			
5	美商 HBI 品牌服	第00000000號	109年5月31日	各種襪子、衣服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裝公司 (Champion)			商品	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173、175、177、179頁）
		第00000000號	110年9月12日		
		第00000000號	114年1月31日		
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	第00000000號	114年6月30日	各種眼鏡及其組件、圍巾、各種化妝品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139、141、143頁）
		第00000000號	117年3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1年11月30日		
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LV)	第00000000號	114年5月15日	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袋、手提包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455至468頁）
		第00000000號	114年11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08年1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08年1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07年12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08年3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11年11月30日		
8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Gucci)	第00000000號	116年8月31日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鞋子、拖鞋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273、275、277頁）
		第00000000號	111年11月30日		
		第00000000號	115年3月31日		
9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義大利商芬迪有限公司 (Fendi)	第00000000號	112年3月15日	眼鏡、太陽眼鏡、光學鏡片、鏡架及眼鏡盒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145至149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瑞士商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 (Cartier)	第00000000號	114年2月28日	眼鏡及其組件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151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法商克莉絲汀迪奧香水股份有限公司 (Dior)	第00000000號	109年4月30日	各種香水、化妝品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239、241頁）
		第00000000號	112年9月30日		
12 (即起訴書附	美商 TBL 授權有限公司 (Timberland)	第00000000號	116年3月31日	衣服、褲、外套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305、307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續上頁)

表一編號12)		第00000000號	116年3月31日		)
1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 ( FILA )	第00000000號	111年7月31日	T 恤、休閒服裝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院卷第255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 ( THE NORTH FACE )	第00000000號	115年7月31日	衣服、褲子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415至425頁）
		第00000000號	115年8月31日		
15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荷蘭商歐斯達有限合夥公司 ( CONVERSE )	第00000000號	109年7月31日	運動包、背包、鞋子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367至368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7，為同一商標權人 )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荷蘭商 - 臺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應予更正） ( JORDAN (起訴書誤載為 JORDEN，應予更正) 、 NIKE )	第00000000號	108年10月31日	襪子、拖鞋、運動鞋、衣服、冠帽、毛巾等商品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 357、359、361 至 362、363 至 365頁）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院卷第269頁頁）
		第00000000號	115年4月15日		
		第00000000號	109年6月30日		
		第00000000號	115年5月15日		
1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德商標碼歐洲公開有限公司，應予更正） ( PUMA )	第00000000號	109年11月15日	衣服、運動裝、短襪、長襪、運動襪、手提袋、毛巾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287、289、291、293、295頁）
		第00000000號	116年4月30日		
		第00000000號	116年1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6年4月30日		
		第00000000號	109年11月15日		
18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adidas)	第00000000號	117年1月31日	袋子及運動用袋、毛巾、衣服、鞋子、襪子、冠帽等商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251、253、255、257、259、261、263頁）
		第00000000號	117年7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7年1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7年7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日		

01  
02  
03  
04  
05  
06  
(續上頁)

		第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日		
		第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日		

07

## 附表二：仿冒商標商品清單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價值（元：新臺幣）	侵害之商標權	卷證出處
1	商標「ROOTS」之衣服	339	單價加幣34元	附表一編號1	1.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函附之鑑定報告（偵卷一第227-233頁）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院卷第221至229頁）
	商標「ROOTS」之褲子	223	單價加幣74元		
	商標「ROOTS」之外套	21	單價加幣178元		
2	商標「Under Armour」之褲子	338	94萬20元	附表一編號2	1.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偵卷一第203至207頁） 2. 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暨後附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185至192頁）
	商標「Under Armour」之外套	24			
	商標「Under Armour」之衣服	123			
	商標「Under Armour」之毛巾	42			
	商標「Under Armour」之包款	8			
	商標「Under Armour」之帽子	1			
3	商標「MUJI」之襪子	990	11萬8,800元	附表一編號3	1.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市值估價表（偵卷一第313至319、327、331、335、339頁）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院卷第231至237頁）
	商標「MUJI」之內褲	50	8,950元		
4	商標「Supreme」之衣服	51	單價1,152至2,496元（其單價折合美金約36至78元）	附表一編號4	1. 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鑑定意見書（偵卷一第155至162頁）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本院卷第239至253頁）
	商標「Supreme」之毛巾	4	單價1,088至2,076元（其單價折合美金約34至68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續上頁)

	商標「Supreme」之褲子	4	單價3,520 至4,096 元 (其單價折合美金約110 至128元)		
5	商標「Champion」之衣服 (起訴書贅列眼鏡 16 件， 應予刪除)	107	23萬3,260 元	附表一編號5	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偵卷一第165 至167 、173 至179 頁 )
6	商標「CHANEL」之眼鏡	16	24萬元	附表一編號6	香港商薈萃商標協會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證明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市值估價表 ( 偵卷一第123 、139-143 、153 頁 )
	商標「CHANEL」之圍巾	2	5 萬元		
	商標「CHANEL」之香水	1	5,000 元		
7	商標「LV」之包款	4	16萬4,400 元	附表一編號7	1.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 ( 偵2748卷一第447-451頁 ) 2.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提出之 Louis Vuitton Pacific Limited 知識產權副經理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偵卷一第455至471 頁 )
8	商標「Gucci」之包款	16	93萬1,280 元	附表一編號8	1.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 ( 偵卷一第269至271 頁 ) 2.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偵卷一第273 至279 頁 )
	商標「Gucci」之拖鞋	3	2 萬7,990 元		
	商標「Gucci」之鞋子	2	2 萬210 元		
9	商標「Fendi」之眼鏡	8	6 萬4,000 元	附表一編號9	香港商薈萃商標協會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證明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市值估價表 ( 偵卷一123 、145 至149 、153 頁 )
10	商標「Cartier」之眼鏡	3	9萬	附表一編號10	香港商薈萃商標協會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證明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市值估價表 ( 偵卷一123 、151 至153 頁 )
11	商標「DIOR」之香水	24	15萬8,760 元	附表一編號11	1.法商克莉絲汀迪奧香水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 ( 偵卷一第235 至237 頁 ) 2.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偵卷一第239 至243 頁 )
12	商標「Timberland」之褲子	25	7 萬2,500 元	附表一編號12	1.美商 TBL 授權有限責任公

					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 01 偵卷一第301 至303 頁） 02 2. 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 03 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04 標單筆詳細報表（ 05 偵卷一第 06 305 至309 頁） 07 08 09
13	商標「FILA」之衣服	2	2,160 元	附表一編號13	1. 芬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檢 視報告書、鑑定標的照片（ 01 偵卷一第399 、405 頁） 02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 03 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 04 （本院卷第255 頁） 05 06 07 08 09
	商標「FILA」之鞋子	6	1 萬4,880 元		
14	商標「 THE NORTH FACE 」	99	11萬8,800 元	附表一編號14	理律法律事務所函附之鑑定報 告、鑑定標的照片、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商標資料、估價表、 檢視書（侵權市值表）（ 01 偵卷一第415 至445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商標「 THE NORTH FACE 」 之褲子	4	7,200 元		
15	商標「CONVERSE」之鞋子	32	7 萬9,360 元	附表一編號15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提出之 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查扣物 品估價表、檢視書（ 01 偵卷一第367 至369 、395 至397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商標「CONVERSE」之包款	5	7,450 元		
16	商標「JORDAN」之毛巾	22	1 萬4,300 元	附表一編號16	1.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提出 之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查扣物品估價表、檢視書（ 01 偵卷一第357 至365 、369 至393 頁） 0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 03 系統註冊審定商標詳細報表 04 （本院卷第269 頁）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商標「JORDAN」之外套	2	5,360 元		
	商標「NIKE」之鞋子	94	29萬1,400 元		
	商標「NIKE」之拖鞋	13	1 萬5,600 元		
	商標「NIKE」之褲子	177	35萬460 元		
	商標「NIKE」之衣服	283	47萬5,440 元		
	商標「NIKE」之包款	30	4 萬3,500 元		
	商標「NIKE」之毛巾	29	1 萬8,850 元		
	商標「NIKE」之帽子	2	1,360 元		
	商標「NIKE」之襪子	60	1 萬1,700 元		
17	商標「PUMA」之包款	6	7,680 元	附表一編號17	1. 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 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 （ 01 偵卷一第283至285頁） 02 2. 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 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單筆詳細報表（卷一第 287 至297 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商標「PUMA」之衣服	88	8 萬6,240 元		
	商標「PUMA」之毛巾	12	6,960 元		
	商標「PUMA」之襪子	50	8,000 元		
	商標「PUMA」之外套	18	4 萬4,640 元		

01 (續上頁)

02	商標「PUMA」之褲子	34	2 萬6,520 元	03	
04	18 商標「adidas」之褲子	657	84萬7,530 元	05	附表一編號18 1.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告訴代理人刑事告訴狀（偵卷一第247至249 頁） 2.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一第251 至265 頁）
06		175	19萬750 元	07	
08		36	3 萬9,240 元	09	
10		47	6萬630元	11	
12		4	5,160元	13	
14		207	39萬1,230 元	15	
16		1074	160 萬260 元	17	
18		3	3,270元	19	
20		14	5 萬1,660 元	21	
22		90	1 萬4,400 元	23	
24		226	33萬6,740 元	25	
26		97	24萬1,530 元	27	
28					

29

### 附表三：

30 編號	31 購買人	32 購買時間	33 卷證出處
34 1	35 劉好珮	36 自107年10月起	37 1.證人劉好珮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144 至147 頁） 38 2.劉好珮遭查獲違反商標法案件之該案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鑑定報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移送書、刑事簡易判決等資料（他卷第23至26、28至66頁、偵卷二第139 至142 、285 至289 頁）
40 2	41 邱慧汝	42 自107年12月起	43 1.證人邱慧汝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158 至161 頁） 44 2.邱慧汝遭查獲違反商標法案件之該案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訂單、產品明

01 (續上頁)

			細等資料（偵卷二第149至154、163至165頁）
06 07 08 09 10 11	3 陳惠美 (以會員暱稱「閻詠心」購買)	自108年5月起	1. 證人陳惠美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179至181頁） 2. 陳惠美之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偵卷二第183頁）
12 13 14 15 16 17	4 蔡芸祐 (以會員暱稱「蔡小希」購買)	自108年3月起至7、8月（起訴書漏載至7、8月，應予補充）	1. 證人蔡芸祐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187至189頁） 2. 蔡芸祐之團購網會員訂單（偵卷二第191頁）
18 19 20 21 22 23	5 童秋月	108年6月（起訴書誤載為5月，應予更正）	1. 證人童秋月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195至197頁） 2. 童秋月之團購網會員訂單（偵卷二第199頁）
24 25 26 27 28 29	6 陳欣媛	自108年1月起至7、8月（起訴書漏載至7、8月，應予補充）	1. 證人陳欣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03至205、421至423頁） 2. 陳欣媛之團購網會員訂單（偵卷二第207頁）
30 31 32 33 34 35	7 江郁信	自108年3月起至9月（起訴書漏載至9月，應予補充）	1. 證人江郁信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11至213頁） 2. 江郁信之團購網會員訂單（偵卷二第215頁）
36 37 38 39 40 41	8 林昱秀 (以會員暱稱「昱秀」購買)	自107年年底起至108年4月	1. 證人林昱秀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19至221頁） 2. 林昱秀之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偵卷二第223頁）

01 (續上頁)

02	9	劉雅雯 (以會員暱稱「劉雯雯」 購買)	自107年年底起 至108年7月 (起訴書漏載至 108年7月， 應予補充)	1. 證人劉雅雯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27至229頁） 2. 劉雅雯之團購網會員訂單（他卷第241至243頁、 偵卷二第231頁）
10	10	陳俞彤 (以會員暱稱「俞小彤」 購買)	自108年4月至 6月	1. 證人陳俞彤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35至237頁） 2. 陳俞彤之團購網會員訂單、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 偵卷二第239至241頁）
11	11	陳怡心 (以會員暱稱「陳心心」 購買)	自107年年底至 108年6月	1. 證人陳怡心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45至247頁） 2. 陳怡心之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偵卷二第249頁）
12	12	陳帥斌 (以會員暱稱「簡妙蓉」 購買)	108年6月16日	1. 證人陳帥斌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253至255頁） 2. 陳帥斌之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偵卷二第257頁）
13	13	林麗君 (以會員暱稱「林家如」 購買)	自107年年底起	1. 證人林麗君於偵查中之陳述（偵卷二第311至315頁） 2. 林麗君之團購網會員現貨訂單（他卷第235至239頁）